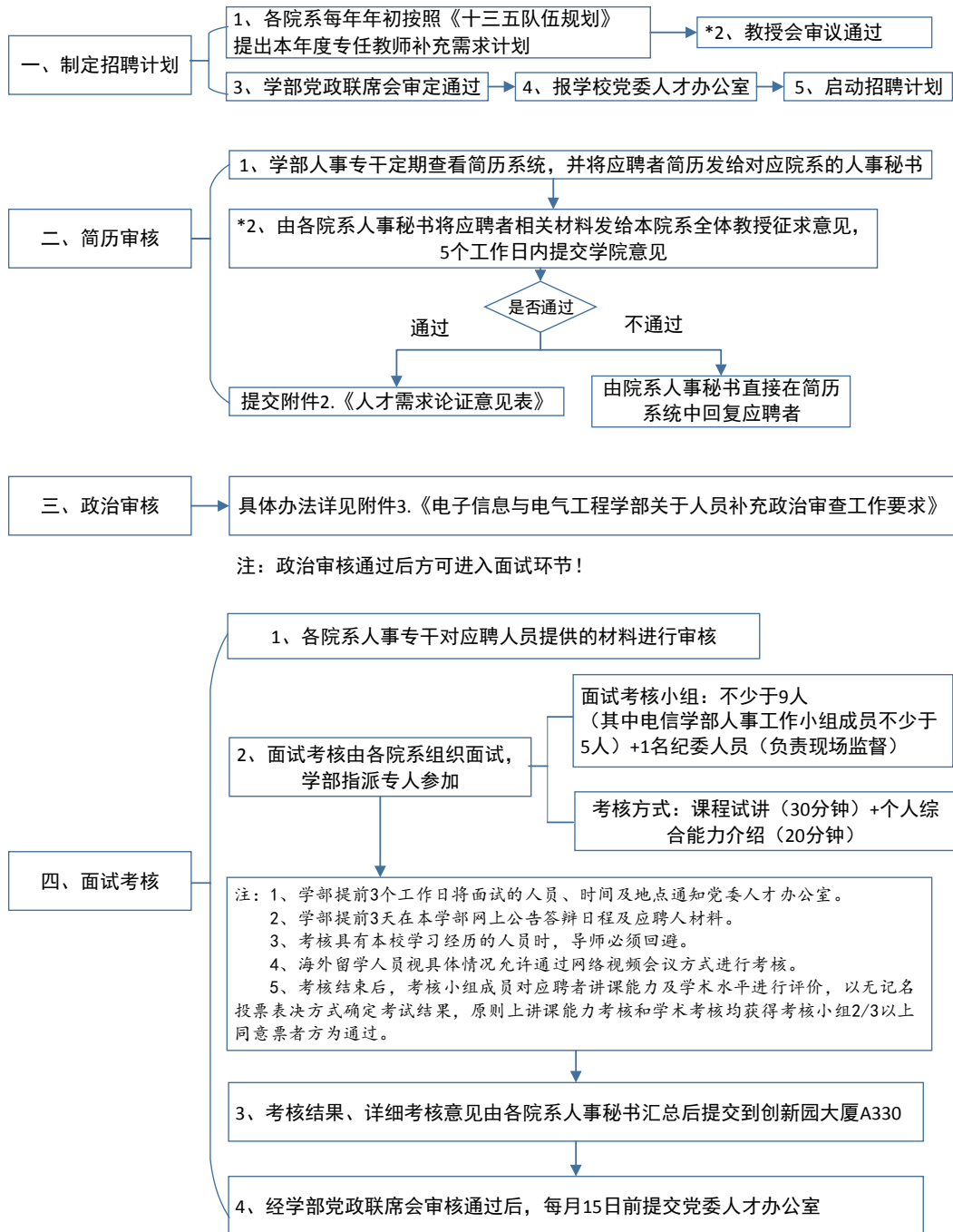
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

专任教师岗位人员补充工作流程

根据《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<大连理工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大工委发〔2017〕47号）要求，结合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工作流程，请学部内设院系遵照执行。



注：各院系要在标注*的环节做好会议纪要或工作纪实（可参照附件中的模板），并将纸质版文件（签字+盖章）提交到创新园大厦A330。